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重訴字第661號

原告 台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鍾永鴻

訴訟代理人 陳敬穆律師

複代理人 朱一品律師

被告 冠均開發有限公司

冠進工程有限公司

兼上列二人

法定代理人 洪自明

被告 高全隆

祥合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巫文成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許智勝律師

李瑞玲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冠均開發有限公司、冠進工程有限公司、高全隆及洪自明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2,692萬2,495元，及被告冠均開發有限公司自民國107年9月24日起，被告冠進工程有限公司自107年9月15日起，被告高全隆及洪自明均自107年9月12日起，皆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確認原告就如附表編號1至9所示之機具所有權存在。

三、被告祥合順工程有限公司應將如附表編號1至9所示之機具交付原告。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冠均開發有限公司、冠進工程有限公司、洪自明及高全隆連帶負擔47%，餘由被告祥合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01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02 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03 又民事訴訟法第247條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
04 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
05 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
06 言，故確認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苟具備前開要件，
07 即得謂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
08 第1031號判例參照）。查本件原告主張如附表編號1至9所
09 示之動產（下稱系爭機具）為其所有，惟被告祥合順公司抗
10 辯其已取得系爭機具之所有權，是兩造就系爭機具所有權之
11 歸屬不明確，此等不安之狀態可經由確認判決予以除去，有
12 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原告於提起本件訴訟，請求確
13 認系爭機具所有權存在，應有確認利益，合先敘明。

14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
15 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
16 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一)
17 被告冠均開發有限公司、冠進工程有限公司、高全隆、洪自
18 明應連帶給付原告2,692萬2,49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9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確認原告就如附
20 表一所示之動產所有權存在。(三)、被告祥合順工程有限公司
21 應將如附表一所示之動產交付原告。嗣於民國108年7月8
22 日具狀變更聲明第二項及第三項為：確認原告就如附表一編
23 號1至9所示之動產所有權存在；被告祥合順工程有限公司
24 應將如附表一編號1至9所示之動產交付原告等情，有起訴
25 狀及民事變更聲明狀附卷可參（本院卷一第12頁、第405頁
26 ），此部分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前開規定，應
27 予准許。

28 貳、實體方面：

29 一、原告主張：

30 (一)、被告冠均開發有限公司（下稱冠均公司，單一被告逕稱其姓
31 名，全體被告合稱被告）於103年間因購買機具設備之資金

01 不足，向原告辦理融資並與原告簽立附條件買賣契約，由原
02 告出資購買如附表一、二所示機具，冠均公司則依約按月向
03 原告清償分期價金，並由冠進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冠進公司
04 ）高全隆、洪自明擔任附條件買賣契約之連帶保證人。冠
05 均公司為履行契約義務，於簽約之初，預先開立支票，票面
06 金額即為每個月應償付之款項。豈料，冠均公司於105年9
07 月即未按期付款，且所簽發並交付之票據也遭退票，原告依
08 附條件買賣契約書第1條約定，請求被告冠均公司、冠進公
09 司、高全隆及洪自明償付已到期未清償之分期款。

10 (二)、原告雖將出資購買取得所有權之系爭機具移轉占有予冠均公
11 司，但依附條件買賣契約約定，在冠均公司付清分期付款之
12 前，並未取得系爭機具之所有權。原告於冠均公司未正常履
13 約後，本欲依附條件買賣契約第5條約定，將系爭機具取回
14 。豈料，冠均公司未經原告同意即將系爭機具所有權移轉予
15 知悉冠均公司與原告間存有附條件買賣契約關係之祥合順企
16 業有限公司（下稱祥合順公司），祥合順公司雖寄發存證信
17 函，表達其係因其他法律關係自冠均公司處原始取得系爭機
18 具之所有權，然冠均公司與祥合順公司間關於系爭機具之所
19 有權移轉行為，對原告不生效力。

20 (三)、爰依附條件買賣契約約定請求冠均公司、冠進公司、高全隆
21 及洪自明清償已到期之分期價款，及依民法第767條規定請
22 求祥合順公司交付系爭機具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至第
23 3項所示。

24 二、被告方面：

25 (一)、被告冠均公司、冠進公司及洪自明部分：

26 冠均公司積欠原告2,692萬2,495元之分期付款價金是冠均
27 公司購買安置於2個場區的機器設備款，不是全部都安置於
28 祥合順公司委託經營之資源處理場。而且原告於105年另再
29 領取10張共計593萬元之支票均已兌現，冠均公司積欠原告
30 之款項應再扣除上開已兌現之金額。冠均公司共計清償原告
31 6,000餘萬元，原告並無將其所有機具取回之權利，冠均公

01 司依民法第321條規定指定第一優先抵充購買如附表一編號
02 9所示分期付款債額1,886萬4,000元，第二優先抵充如附
03 表一編號6至8所示之分期付款價額903萬8,160元，第三
04 優先抵充如附表一編號3至5所示之分期付款債額558萬元
05 ，第四優先抵充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分期付款價額669萬
06 6,000元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7 (二)、被告高全隆部分：

08 伊為冠均公司之掛名負責人，並無實際參與經營權，因家庭
09 有負擔需要這份收入維持家計，因洪自明簽署切結書保證一
10 切債務及法律責任都由洪自明自行負責承擔，伊才配合公司
11 作業簽署各項文件。系爭機具貸款融資起源為冠均公司實際
12 負責人洪自明與祥合順公司共同合作經營土石方資源處理場
13 所需購買之機具設備，原告於借貸初期便明確知悉系爭機具
14 設置於祥合順公司場區，為何於冠均公司發生財務危機無法
15 正常繳交貸款時，未對擔保之系爭機具進行追討及查封動作
16 ，導致洪自明私下與祥合順公司負責人進行假買賣將系爭機
17 具過戶予祥合順公司，導致冠均公司無法繼續還款無法營業
18 而辦理歇業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9 (三)、被告祥合順公司部分：

- 20 1. 祥合順公司委託冠均公司及其實際負責人洪自明建置新五營
21 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場（下稱資源處理場），是以設置於
22 資源處理場內之所有機具、設備均是由祥合順公司出資購買
23 。祥合順公司從未同意冠均公司或洪自明以該等機具設備辦
24 理附條件買賣，全然不知原告所指其與冠均公司、冠進公司
25 、高全隆及洪自明訂立附條件買賣契約之情事，且系爭機具
26 目前置於祥合順公司所在地。衡情祥合順公司若已知冠均公
27 司為無權處分人，豈會交付價金予冠均公司，而承擔無法取
28 得系爭機具所有權之風險，祥合順公司顯然不知冠均公司為
29 無處分權人，而為善意占有人。又冠均公司或洪自明最初向
30 第三人購買系爭機具後，即直接設置於資源處理場並交付予
31 祥合順公司，冠均公司並無再移轉予原告之意思，事實上系

01 爭機具已由祥合順公司占有使用。則原告嗣自冠均公司受讓
02 系爭機具所有權時，因系爭機具已為祥合順公司占有中，讓
03 與人即冠均公司以指示交付代替現實移轉占有之交付時，應
04 通知系爭機具之占有人即祥合順公司才算完成交付，否則對
05 於祥合順公司不生效力。

06 2. 祥合順公司並不知冠均公司及洪自明係向原告融資貸款，以
07 為洪自明是向民間借貸5,000萬元，供作設置資源處理場費
08 用，祥合順公司於104年3月24日召開之股東會議，亦有提
09 及每月25日攤還5,000萬元貸款之本利費用為155萬5,590
10 元，故祥合順公司自104年1月5日起至105年9月26日止
11 ，陸續匯款共計3,422萬2,320元予洪自明，作為償還洪自
12 明向民間借貸5,000萬元之本息，因此，祥合順公司始終認
13 為系爭機具係洪自明以上開5,000萬元購置，才會要求冠均
14 公司將系爭機具以買賣方式開立統一發票交給祥合順公司。
15 祥合順公司遲至原告於105年12月5日寄發存證信函後，始
16 知悉冠均公司及洪自明向原告貸款之事實。

17 3. 系爭機具為洪自明所購置，冠均公司及冠進公司即無與原告
18 成立附條件買賣之可能，原告與冠均公司應為規避消費借貸
19 關係而為之虛偽買賣行為及虛偽簽立附條件買賣契約，應不
20 得對抗善意之第三人即祥合順公司。再者，原告從未受領買
21 受之系爭機具，如何將系爭機具交付予冠均公司，原告與冠
22 均公司係基於通謀虛偽意思表示而簽立附條件買賣契約。

23 4.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4 五、本院之判斷：

25 原告主張冠均公司因欠缺足夠資金購買系爭機具，由其出資
26 購買並與冠均公司簽訂附條件買賣契約，分期償還購買系爭
27 機具之款項，雙方約定冠均公司未付清分期付款全部價金前
28 ，其仍為系爭機具所有權人。惟冠均公司未按期償付價金，
29 且冠均公司擅自將系爭機具出售予祥合順公司因屬無權處分
30 ，祥合順公司並未取得系爭機具所有權等事實，則為被告所
31 否認，並以前詞置辯。茲就本件應審酌之爭點析論如下：

01 (一)、原告依附條件買賣契約，請求被告冠均公司、冠進公司、高
02 全隆及洪自明連帶償付本金餘額2,692萬2,495元，有無理
03 由？

04 1.經查，冠均公司邀同冠進公司、高全隆及洪自明為連帶保證
05 人向原告以分期付款方式購買如附表一、二所示之機具，上
06 開機具價金總計為9,444萬3,189元（計算式：9,496,000
07 + 9,180,000 + 9,439,160 + 26,064,000 + 11,080,029 + 29
08 ,184,000 = 94,443,189），扣除冠均公司已給付之頭期款即
09 自備款後，冠均公司應分期給付原告之價金總計7,800萬2,
10 160元（計算式：6,696,000 + 5,580,000 + 9,038,160 +
11 18,864,000 + 11,040,000 + 26,784,000 = 78,002,160），上
12 開分期給付之價款或分24期或36期償付等情，有原告所提出
13 兩造間所簽訂之六份附條件買賣契約及冠均開立之各期支票
14 影本存卷可參（本院卷一第17頁、第21頁、第25頁、第28頁
15 、第31頁、第34頁、卷二第356頁、第360頁、第364頁、
16 第368頁、第372頁、第376頁）。又系爭買賣契約第10條
17 第6款約定，買方或連帶保證人如給付價款而有2期以上遲
18 延、或遲延金額合計達兩期以上時，賣方無須催告，買方即
19 喪失期限利益，應清償全部價款，絕無異議等語，亦有上開
20 附件買賣契約在卷足憑。

21 2.次查，冠均公司所交付予原告之每期應付價金支票於105年
22 9月即陸續發生退票，冠均公司發生退票時尚積欠原告之本
23 金餘額共計2,692萬2,495元等情，業據原告提出分期付款
24 本金利息攤還表附卷為證（本院卷二第353頁、第357頁、
25 361頁、365頁、369頁、373頁、379頁）。且冠均公司
26 就其與原告間有關於附條件買賣契約所生分期付款債務，有
27 遲延給付而喪失期限利益等情，迄今並未爭執，應堪信為真
28 實。又冠均公司法定代理人洪自明雖不爭執給付原告價金之
29 支票跳票時，尚積欠原告2,692萬2,495元。但抗辯跳票後
30 陸續有再給付如附表三所示10張共計593萬6,280元之支票
31 予原告，且該10張支票均由原告提事後兌現，冠均公司積欠

原告之本金餘額 2,692 萬 2,495 元，應扣除上開已兌現之金額等語，並提出原告公司帳號之淡水信用合作社對帳單附卷為證（本院卷二第 119 至 125 頁）。惟查，原告與冠均公司簽訂核准文號為 P114-4 至 P114-10 之附條件買賣契約，以分期付款方式償還原告已給付之機具買賣價金，上開各核准編號之附條件買賣契約分期付款所隱含之利率各為附表四利率欄所示之利率等情，有原告提出之分期付款本金利息攤還表在卷可佐。又附條件買賣契約第 11 條記載：如有延滯願按年息 20% 加計延滯利息等情，亦有附條件買賣契約書在卷可參。是原告主張冠均公司除積欠本金外，尚積欠分期付款利息及遲延利息，應屬有據。是冠均公司與原告簽訂之各附條件買賣契約，各自違約日起至附表三所示最後一張支票到期日即 106 年 10 月日止，尚需給付予原告之本金分期付款利息為 224 萬 3,808 元、延滯利息為 607 萬 1,955 元，共計 831 萬 5,763 元（計算式詳附表四）。故原告主張洪自明所給付 10 張共計 593 萬 6,280 元之支票款，抵充上開本金分期付款利息及延滯利息後，並無餘額可資抵充本金等情，即屬有據。從而，原告請求冠均公司給付未清償本金債務 2,692 萬 2,495 元乙節，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 另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故連帶保證與普通保證不同，縱使無民法第 746 條所揭之情形，亦不得主張同法第 745 條關於檢索抗辯之權利（最高法院 45 年台上字第 1426 號判例意旨參照）。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 229 條第 2 項、第 233 條第

01 1 項、第 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冠進公司、高全隆及
02 洪自明均為原告與冠均公司附條件買賣契約之連帶保證人，
03 已如上述，揆諸首開說明，冠進公司、高全隆及洪自明均應
04 與冠均公司就上開債務負連帶給付責任。至於高全隆抗辯其
05 僅為冠均公司之掛名負責人，洪自明已向其保證將會自行負
06 責全部債務及法律責任等語。然此僅為高全隆與洪自明間之
07 內部約定，高全隆既已與原告達成擔任冠均公司附條件買賣
08 契約連帶保證人之合意，並於附條件買賣契約書連帶保證人
09 欄位上簽名確認，縱使高全隆無欲為擔任連帶保證人意思表
10 示所拘束，亦屬其心中保留之問題，高全隆既未舉證證明原
11 告明知其並無意擔任附條件買賣之連帶保證人，自無從以此
12 對抗原告或解除其連帶保證人責任，而仍需與主債務人冠均
13 公司對原告負連帶清償債務責任。另附條件買賣契約書雖依
14 據附表四所示之利率計算分期給付金額，且契約書第 11 條亦
15 記載如有延滯願按年息 20% 加計延滯利息，然原告請求依年
16 息 5% 計算遲延利息，有利於被告，自應准許。從而，原告請
17 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冠均公司翌日即 107 年 9 月 24 日、送達
18 冠進公司翌日即 107 年 9 月 15 日、送達高全隆及洪自明翌日
19 即 107 年 9 月 12 日（送達證書詳本院卷一第 77 頁、第 79 頁、
20 第 81 頁、第 83 頁）起，皆至清償日止，均按年息 5% 計算之遲
21 延利息，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22 (二)、系爭機具係由何人向外購買取得原始所有權？

- 23 1. 經查，洪自明於本院陳稱：冠均公司先以其自身名義向廠商
24 購買機具，廠商開立機具價金之發票給我，冠均公司再跟原
25 告借款，並開立機具價金之發票給原告，原告再開立機具價
26 金之發票給我，並將機具之價金匯給我，我再將機具價金交
27 給廠商，但本院卷一第 52 頁的進口報單（即如附表一編號 9
28 機具）是原告直接支付價金給國外廠商等語（本院卷二第 51
29 頁）；系爭機具是冠均公司自己買的，有跟原告貸款，祥合
30 順公司給我頭期款，頭期款大概是三、四千萬。跟原告借款
31 除買系爭機具外還有買其他設備，建置資源處理場共需四億

01 多元，我負責1億4,000萬元，原告答應給8,000萬元，後
02 來只給5,000萬元，其他就是股東出資9,000萬元。向原告
03 貸款的意思就是拿機器設備的合約與原告簽訂附條件買賣契
04 約，跟原告沒有其他借款等語（本院卷一第372頁）。參以
05 原告開立予冠均公司有關如附表一編號1至8之機具銷售發
06 票、交貨驗收證明書及如附表一編號9之進口報關單等件（
07 本院卷一第52頁、卷二第63至73頁）。冠均公司為購買系爭
08 機具然因資金不足，而與原告洽商融資，其中向國外廠商訂
09 購之機具即如附表一編號9所示之機具，由原告向國外廠商
10 購買後，再與冠均公司簽訂附條件買賣契約，將機具出售予
11 冠均公司，冠均公司依契約約定分期給付價金。另向國內廠
12 商購買之機具即如附表一編號1至8之機具，則由冠均公司
13 先以自己名義購買，再將該機具出售予原告，以取得價金支
14 付廠商，復由原告與冠均公司簽訂附條件買賣契約，冠均公
15 司依契約約定分期給付價金之事實，應堪認定。是附表一編
16 號9所示之機具應係原告於向國外廠商購買並進口至國內時
17 ，即原始取得該機具之所有權。而附表一編號1至8號之機
18 具雖先由冠均公司原始取得所有權，然其後為支付機具之價
19 金而將之出售予原告時，則由原告取得該機具之所有權。

20 2. 祥合順公司雖抗辯：冠均公司或法定代理人洪自明先生購買
21 系爭機具係為建置祥合順公司所委託建置之資源處理場，且
22 系爭機具是祥合順公司出資購買，已由祥合順公司取得系爭
23 機具所有權等情。然衡情所謂出資者未必即為該標的之所有
24 權人，亦有可能僅係基於借貸關係提供資金予他人購買。更
25 何況祥合順公司尚未舉證證明系爭機具之價款均為其所給付
26 。至於祥合順公司雖提出104年1月5日至105年9月之匯
27 款申請書（本院卷一第311至331頁），證明其共計匯款3,
28 422萬2,320元予洪自明以支付系爭機具之價金。然該匯款
29 單上之匯款人均非祥合順公司，亦無其他資料顯示該匯款之
30 資金來自祥合順公司。況祥合順公司自承上開款項係供洪自
31 明償還民間借款之本息，證諸洪自明陳稱建置資源處理場共

01 需 4 億元，其負責 1 億 4,000 元，原告僅貸款 5,000 萬元等
02 情，顯見洪自明為籌措建置資源處理場所需之資金，除與原
03 告以簽訂附條件買賣契約方式籌措購買機具設備款約 5,000
04 萬元外，尚需尋求其他籌資管道，足徵祥合順公司匯款 3,42
05 2 萬 2,320 元予洪自明應非購買系爭機具之價款。又查，冠
06 均公司與祥合順公司於 103 年 5 月 30 日簽訂委託經營契約書
07 記載：甲方（即祥合順公司）同意，土石方資源加工處理所
08 需之機器設備，以乙方（即冠均公司）名義向金融機構租賃
09 貸款，分 3 年本息攤還；雙方如終止委託經營，未償還之借
10 款，甲方需全額清償或將債務移轉至甲方名下，乙方於甲方
11 全額清償或將債務移轉至其名下時，應同時移轉機器設備所
12 有權予甲方；以乙方名義向金融機構租賃貸款清償後，乙方
13 應移轉所有權與甲方，依照機器設備折舊後的金額開立發票
14 予甲方，除營業稅外，另收取手續費等語，有該委託經營契
15 約書在卷可參（本院卷一第 279 頁）。核與洪自明表示其係
16 以自己之名義購買系爭機具，購買系爭機具之資金來源係與
17 原告簽訂之附條件買賣契約等語大致相同。復參以冠均公司
18 於 105 年 11 月 7 日因出售系爭機具予祥合順公司而開立買受
19 人為祥合順公司之統一發票等情，有統一發票附卷可按（本
20 院卷第 239 頁、第 241 頁）。該情節亦與委託經營契約中有
21 關雙方終止委託經營時，機器設備之所有權移轉至祥合順公
22 司之約定相符。倘如祥合順公司所稱其於冠均公司或洪自明
23 於 103 年間對外購買系爭機具時，已原始取得系爭機具之所
24 有權，冠均公司又何需於 105 年 11 月 7 日開立銷售系爭機具
25 之發票予祥合順公司，益徵祥合順公司抗辯其已於冠均公司
26 或洪自明對外購買系爭機具時已原始取得系爭機具所有權等
27 情，顯與事實不符，不足採信。祥合順公司雖又抗辯系爭機
28 具安置於資源處理場已為其所占有等語，然審諸祥合順公司
29 委由冠均公司及洪自明經營資源處理場，而洪自明自陳其係
30 至 105 年 9 月冠均公司發生財務危機後始離開資源處理場等
31 語（本院卷一第 371 頁）。則冠均公司及洪自明既受託經營

資源處理場，自因於受託期間管理使用安置於資源處理場之
機具而占有系爭機具，而祥合順公司並未實際經營管理資源
處理場，亦無從占有安置於資源處理場之機具。從而，祥合
順公司抗辯系爭機具安置於資源處理場時，已由其占有系
爭機具乙節，洵屬無據。

(二)、祥合順公司抗辯其已自冠均公司處取得系爭機具之所有權，
有無理由？

1.按動產擔保交易法所稱動產擔保交易，謂依本法就動產設定
抵押，或為附條件買賣，或依信託收據占有其標的物之交易
；動產擔保交易，應以書面訂立契約。非經登記，不得對抗
善意第三人；動產擔保交易之登記，應由契約當事人將契約
或其複本，向登記機關為之。登記機關應於收到之契約或其
複本上，記明收到之日期，存卷備查，並備登記簿，登記契
約當事人之姓名或名稱，住居所或營業所，訂立契約日期、
標的物說明、價格、擔保債權額、終止日期等事項。前項登
記簿，應編具索引，契約當事人或第三人，得隨時向登記機
關查閱或抄錄契約登記事項；稱附條件買賣者，謂買受人先
占有動產之標的物，約定至支付一部或全部價金，或完成特
定條件時，始取得標的物所有權之交易，動產擔保交易法第
2條、第5條、第7條及第26條分別定有明文。

2.經查，冠均公司就系爭機具與原告簽訂附條件買賣契約，約
定冠均公司以系爭機具為擔保品擔保對於原告之分期付款債
權，買方即冠均公司於繳清全部價款之前，標的物即系爭機
具所有權仍屬於賣方即原告所有。雙方並就系爭機具共同向
新北市經濟發展局申請動產擔保交易（附條件買賣）登記，
經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准予核發登記證明書等情，有附條
件買賣契約書及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函文附卷可稽（本院
卷二第11至42頁）。揆諸前開說明，冠均公司與原告間就系
爭機具為附條件買賣之動產擔保交易相關事項既已向登記機
關登記，原告即可以其與冠均公司間之附條件買賣契約對抗
包括善意之第三人。又冠均公司迄今尚未向原告清償系爭機

具之全部價款等情，被告迄今並未爭執。是依據附條件買賣契約之約定，系爭機具所有權仍屬於原告所有，冠均公司雖於105年11月將系爭機具出售予祥合順公司並開立出售發票，然此為祥合順公司之無權處分，未經系爭機具之所有權人即原告承認冠均公司處分系爭機具之行為，祥合順公司並無從取得系爭機具之所有權。至於祥合順公司雖抗辯其並不知悉冠均公司與原告間關於系爭機具之附條件買賣契約，然承上所述，該附條件買賣契約既已由原告及冠均公司共同向登記機關登記，已生公示之效力，祥合順公司即無主張善意取得系爭機具之餘地。

(四)、原告依民法第767條規定，請求祥合順公司返還系爭機具，有無理由？

1. 按買受人不依約定償還價款，妨害出賣人之權益者，出賣人得取回占有標的物，動產擔保交易法第28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次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
2. 經查：系爭機具之附條件買賣契約第4條：買方（即冠均公司）於繳清全部價款之前，標的物即系爭機具所有權仍屬於賣方（即原告），買方應盡善良管理人義務占有使用，而不得擅自處分標的物，若於分期付款期間內所提供作為繳納分期之票據不兌現退票情形發生，買方同意無條件放棄該標的占有權，並同意任由賣方逕為強制執行或自行將標的物取回處理，絕無異議等語，有附條件買賣契約書附卷可參（本院卷二第37頁）。承前所述，冠均公司尚未繳清系爭機具之全部價款，而祥合順公司亦未合法取得系爭機具之所有權，依據冠均公司與原告簽訂之系爭機具附條件買賣契約，原告為系爭機具之所有權人。又系爭機具目前為祥合順公司占有中等情，為祥合順公司自承在卷，則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祥合順將系爭機具交付予原告，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結論：原告主張冠均公司尚未清償之本金為2,692萬2,495

元，且其仍為系爭機具之所有權人，而系爭機具現為祥合順公司無權占有等情，均屬可採。祥合順公司抗辯其已原始取得或善意受讓系爭機具等情，均不足採。從而，原告依附條件買賣契約請求冠均公司、冠進公司、高全隆及洪自明連帶給付2,692萬2,495元，及冠均公司自107年9月24日起，冠進公司自107年9月15日起，高全隆及洪自明均自107年9月12日，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請求確認其就如附表一編號1至9所示動產即系爭機具之所有權存在；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祥合順公司應將如附表一編號1至9所示動產即系爭機具交付原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實、證據已經足夠明確，雙方所提出的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的證據，經過本院斟酌後，認為都不足以影響到本判決的結果，因此就不再逐項列出，併此說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因此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0 日
民事第六庭 法官 王婉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0 日
書記官 鄔琬誼

附表一：

編號	核准 編號	機具名稱	規格及型式編號	數量	買賣價金	頭期款價額	分期給付價額
1	P114-4	柵條振篩機	VS620-2	2	9,496,000	2,800,000	6,696,000
2	P114-4	振篩機	VS70-2	3			
3	P114-6	砂泥分離機	SFR-800 型機號： SFR000000-00 SFR000000-00	2			
4	P114-6	雙滾輪製沙	CSM-400 型機號：	1			

(續上頁)

		機	CSM000000-00				
5	P114-6	螺旋幫浦	機號： PM000000-00 PM000000-00 PM000000-00 PM000000-00 PM000000-00 PM000000-00	6	9,180,000	3,600,000	5,580,000
6	P114-8	顎碎機	GST4615 機號：003,004	2	9,439,160	401,000	9,038,160
7	P114-8	洗砂機	6015機號：6015	1			
8	P114-8	錐碎機	GCF1200 機號：GCF1200 -065	1			
9	P114-9	自動板框壓 濾機	APN18S40M BHC00000000/4 0FR TTNU00000000/40FR F/ N .201422 、201423	2	26,064,000	7,200,000	18,864,000
10	P114-7	挖土機	PC400LC-5L S/NO : 70583	1	11,080,029	40,029	11,040,000
11	P114-7	變壓器	4W1250KV S/NO : 57179	1			
12	P114-7	斷路器	LBS 、MOF PANEL S/NO : 00000000-0	1			
13	P114-7	配電盤	22.2-11.4KV/380V-220V	1			
14	P114-7	污泥壓濾機	SF-200-100	1			
					65,259,189	14,041,029	51,218,160

附表二

編號	核准編號	標的物名稱	規格及型式	數量	買賣價金	頭期款價額	分期付款價額
1	P114-5	挖土機	ZX330-5G S/NO : IICMDDE90V00000000	1	29,184,000	2,400,000	26,784,000
2	P114-5	挖土機	ZX330-5G S/NO : IICMDDE90J00000000	1			
3	P114-5	挖土機	VI035-3 S/NO : 30672B	1			
4	P114-5	鏟土機	WA100-5 S/NO : 75843	1			

(續上頁)

5	P114-5	挖土機	EC210B S/NO : VCEC210BL00000000	1			
6	P114-5	挖土機	JS330LC S/NO : JCBJS33CT00000000	1			
7	P114-5	挖土機	JS205SC S/NO : 0000000	1			
8	P114-5	鏟裝機	SR200AC S/NO : NEM467587	1			

附表三：

編號	票據到期日	票據金額
1	106 年 1 月 25日	381,040
2	106 年 2 月 25日	470,260
3	106 年 3 月 25日	470,260
4	106 年 4 月 25日	470,260
5	106 年 5 月 25日	470,260
6	106 年 6 月 25日	529,760
7	106 年 7 月 25日	529,760
8	106 年 8 月 25日	529,760
9	106 年 9 月 25日	529,360

01 (續上頁)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0	106 年 10 月 25 日	1,555,560
合 計		5,936,280